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要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指标

申报范围为全省本科高校的基层教学组织。2022年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拟评选100项左右，普通本科高校申报不超过3项，独立学院申报不超过1项。

二、申报条件

1．满足《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见附件1），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2．基层教学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至少3年，按课程（群）、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专题三种类型申报。

3. 已入选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成员单位不得再重复申报相关主题或相近名称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已入选首批省级虚拟教研室培育点的可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4．高校拟推荐为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材料需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三、材料报送

请高校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加盖学校公章汇总表一份、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支撑材料在后）一式两份，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汇总表word版。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25日（星期一）。

联系人：郭新宇、李永涛、董志昕，联系电话：18951896022，025-83335558，邮箱：jsgaojiao@126.com，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08室高等教育处，邮编：210024。

 附件：1. 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

2. 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表

3. 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